

南京师范大学
高通量自动化微生物筛选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ZX-20250917

采购人：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师大高通量自动化微生物筛选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50917

项目名称：南师大高通量自动化微生物筛选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6 万元

最高限价：25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高通量自动化微生物筛选系统 1 套，其中包括全自动微生物克隆挑选系统 1 套及全自动发酵系统 5L 四联罐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供货期≤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要提供近六个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09:00 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线上支付：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328>；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

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

交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会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纸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5.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 5 份（1 份正本、4 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

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1号

联系方式: 董老师 025-85398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

联系方式: 张工 025-84207240、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25-84207240、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

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60%计算，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4000元时，按照保底代理费4000元/项目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合同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3) 项目验收标准；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师范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市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

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说明
一	投标报价	3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分值（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30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中“二、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5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所有对标注“★”和“▲”技术参数的响应均须提供支撑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无特别要求的，均须提供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因未在《技术参数响应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
三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8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系列产品有过成功案例，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含有清晰可见的标的物以及盖章签字部分所在页，否则视为未提供）。

序号	项目	分值	说明
四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的供货、安装和调试方案，评委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具体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9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6 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未描述的得 0 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各节点时间进度安排、进度计划表、进度保证措施、项目验收方案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有基本操作性，无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2 分，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未描述的得 0 分。
		6	评委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具体详细、科学合理得 6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得 4 分，方案较概括、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未描述的得 0 分。
		6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丰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较丰富的得 4 分，方案欠合理、内容较单一、可操作性弱的得 2 分，方案不合理或者未描述的得 0 分。
五	免费质保期	3	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年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多一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1%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全自动微生物克隆挑选系统，实现了微生物培养过程中关键步骤的自动化执行，包括菌落的精确挑取、样本加载卸载、涂布接种和菌落重新布局等。

2、全自动发酵系统 5L 四联罐，缩小及放大应用发酵罐，适于所有的微生物培养，具有专用搅拌体系，良好的传质加以专用的控制策略，达到高密度培养。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微生物克隆挑选系统	1 套	
2	全自动发酵系统 5L 四联罐	1 套	

二、技术要求

（一）全自动微生物克隆挑选系统

▲1. 支持多种类型板位：来源板：各类圆形培养皿、6 孔/12 孔/48 孔方形培养皿；终板：12、24、48、96 深孔板，培养皿与微孔板各模块独立运行，互不干涉；

★2. 挑头含 96 道挑针，每根挑针可独立运作，可重复使用机械马达驱动挑针，根据应用不同，挑针可更换。不使用一次性枪头挑取克隆，降低运行成本。仪器可在线清洗灭菌挑针，在一次运行中重复使用挑针；

★3. 克隆挑取速度：96 钢针挑头， ≥ 50000 克隆/天或 ≥ 3000 个克隆每小时；

▲4. 相机参数：医用级 AI 相机，CCD 相机(红绿蓝三色光源)，像素： ≥ 1200 万，分辨率： $\geq 33\text{pixels/mm}$ ，视野 $\geq 90*90\text{mm}$ ，识别精度小于 0.05mm，可以根据菌落特征，配备黑白相机+全色系光源；

▲5. 磁悬浮运动模块 $\pm 0.5\mu\text{m}$ 光栅尺精度控制；

6. 定向吹风+HEPA 过滤+紫外的防污染设置；

▲7. 连续自动上下样、各类规格培养皿开关盖、挑菌、自动化操作；

8. 自带安全保护或急停装置；

▲9. 整合能力：系统可根据实验要求加装或整合自动化培养箱，25-45° 恒温培养箱，可至少堆放 60 块培养皿；后续可根据实验需求随意扩展例如涂布、重排、PCR 系统、堆栈（存放不低于 200 个培养皿）、多功能液体处理、自动化培养、多功能光学检测系统、HPLC 或气相等不同实验模块；

▲10. 配置激光琼脂厚度探测器，自动检测琼脂厚度并调整挑取高度；

▲11. 配置≥3 个洗槽，1 个流动式洗槽（对针头进行流动式清洗），至少 2 个固定式清洗槽。可添加不同清洗试剂用于挑针的清洗和灭菌，软件可自定义清洗次数，配备 1 组单针高温灭菌系统；

12. 可以灵活自定义模块化流程编辑；

13. 支撑外部设备对接与其它系统集成（支持 Modbus Tcp、WebAPI 等）；

14. 支持挑菌结果与第三系统对接交互及数据上传；

★15. 开放式菌落特征自定义功能，可通过单菌落的长、宽范围区间，形状特征等识别最适目标，支持个性化克隆识别；

16. 数据溯源：条形码记录源板/终板；

17. 工作环境：堆栈（存放不低于 200 个培养皿）。

★18. 配微量分光光度计：不小于 7 寸高清电容触摸屏和操控程序，不需电脑联机，单机即可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存储，光源：氙闪光灯；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LED 发光二极管，核酸检测范围：2-4500ng/ul (dsDNA)

★19. 配三层组合式振荡培养箱，下面两层一体双层不可拆分，三层单独控制温度、转速。摇板可自由抽出，方便装卸摇瓶；摇板下方配备带有导流式的防水装置，防止漏液损坏电机，且清理方便，无须使用辅助工具。

★20. 配超低温冰箱，有效容积≥528L，在-40℃~-86℃范围内任意设定。

▲21. 配多功能分子检测仪，检测原理：超表面等离子共振技术（MetaSPR），检测通道：≥8 个检测通道，平行测定实时结合及解离曲线。

★22. 配置要求：

（1）主机：1 台

（2）工控机+显示器：1 套

（3）相机+光源成像模块：1 套

（4）96 通道单克隆挑选模块：1 套

（5）高温杀菌模块：1 套

（6）循环流动清洗系统+钢针表面毛刷擦拭+静置清洗系统：1 套

（7）微量分光光度计：1 套

（8）三层组合式振荡培养箱：3 套

（9）超低温冰箱：3 台

（二）全自动发酵系统 5L 四联罐

1. 5L 罐：工作体积 30%-70%L，径高比(H/D) 1:2.0-2.5，

2. 配备 MCU 控制系统，自带不小于 10 寸液晶触摸屏，控制工艺过程中的搅拌，温度，通

气，泡沫，泵液等参数的在线监测，能显示所有参数的历史和实时曲线，数据实时显示，也可曲线显示。

3. 每罐配置 4 个翻盖式可调速可编程自定义精确计量蠕动泵，流速 0.5ml/min-50ml/min，转速 0-100rpm。

4. 温控范围：冷循环水温度之上 10-45℃，精度±0.2℃，加热毯+三维中控挡板温控系统。

5. 罐体控温方式：圆形底部、硅硼玻璃罐体、耐高温高压消毒。加热毯制热，PID 控制，温度传感器为 Pt100

6. 搅拌控制：采用机器搅拌驱动方式，50~1200rpm，精度±1rpm

7. pH 控制：PID 控制，连接到补液蠕动泵或通气系统，范围 2-14 pH，精度± 0.01，

8. 进气量控制：高精度浮子流量计控制进气量，量程比 2VVM。

9. 提供多种关联补料策略：pH-stat 补料模式，指数补料模式，分段式补料模式等。

★10. 实时视频检测：每台生物反应内置摄像头，并可以通过上位机控制软件实时查看，支持多个远程客户端同时视频监控；

★11. 手机远程控制：手机扫描系统界面二维码后可无线控制 pH, 搅拌，补料等，可以同步发酵参数。

12. UDF 功能：用户自定义功能，可通过 Python 语言进行编程操作，自定义工艺策略进行过程控制，可以将任意复杂的操作以脚本的形式部署到平台上所有反应器

★13. DoE(Design Of Experiment)功能：可设置 pH、溶氧、温度、搅拌等多种参数，进行多因素、CCD（中心组合实验）等设计，自动生成实验设计，一键绑定 4-240 个反应器，一键自动运行。批次结束后，可将离线测得的数据输入系统，进行响应面分析等统计分析功能。

★14. 配备网络版反应器规模放大缩小计算软件，手机和电脑可登录操作：根据搅拌转速，搅拌桨类型，装液量，通气量，实时估算搅拌桨功率准数，可以对不同规模反应器进行工艺参数转换，并在各量程之间调整配方，将生物工艺信息用于放大缩小。

★15. 配置要求：

- (1) 主机控制台：4 套
- (2) 5L 玻璃罐体：4 个
- (3) 发酵罐溶氧 pH 电极：4 支
- (4) 温度电极：4 支
- (5) 蠕动泵：16 个
- (6) 气体流量计：4 个

★三、采购项目投标币种，付款，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投标币种：人民币

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人需交纳中标金额 5%（可为 5%-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供货期 ≤ 30 日，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位，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质保期 ≥ 1 年。

6. 对人员培训不低于 5 人；

7. 配件及耗材要求：4 个补料瓶，1 包硅胶管（10 米），过滤器（直径 25mm）4 个，过滤器（直径 50mm）2 个，取样器（每罐 1 套）4 套；（不得索要免费赠品，其价格应列入报价总额）

8.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发生故障后，应于 24 小时内到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

四、验收标准：

- 1、原厂原包装；
- 2、包装完好；
- 3、设备清单与采购文件一致；
- 4、设备外观无损；
- 5、调试后正常运行；
- 6、技术参数按投标文件逐条对应；

五、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2、其他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备件，出现故障后，上门维修，不收取人工费；

六、违约认定及赔偿要求：

（一）以下情况视为投标人违约：

1、逾期交货；逾期在 10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货物不全或与标书所列清单不符；限期内调整货物到全部齐全，与标书所列相符，逾期在 5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在 10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未通过验收；限期整改，直至按照使用要求进行验收；逾期在 5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

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在 10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提供伪劣产品；如发现提供伪劣产品，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况赔偿学校损失。

（二）违约赔偿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5、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九、核心产品：全自动微生物克隆挑选系统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师大项目采购编号：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标 的 名 称	品 牌	厂 家	产 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拟交付货物的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

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质保

5.1 交付期：_____。

5.2 乙方免费、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校区。

5.3 免费质保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具体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合同款支付

6.1 乙方需交纳中标金额 5%（可为 5%-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797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电话：025-83598180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联行号：301301000476

6.2 其他具体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 1 种办法处理（处理办法可按货物特性另行约定）：

（1）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其他处理办法：。

7.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5 供应商响应的承诺（7.1—7.4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提交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资料。

8.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8.3 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9.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规范后，甲方才实施验收。

9.4 需对技术复杂的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时，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部分不合格）时，乙方承担所有的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

9.5 验收涉及宣传甲方或甲方所属（含挂靠）各单位的图、音视频、文字等形式资料前，需提交甲方宣传部审核、初验，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验收。

9.6 验收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9.7 其他验收要求：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节假日除外），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无故逾期（节假日除外）交付货物的，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或产权瑕疵等问题时，愿意更换/整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10.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所有权的。

10.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剩余应付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产品，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延迟交付期自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延迟交付一周的，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10.8 供应商响应的违约责任（10.1—10.7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和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文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请将开标一览表放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品牌	
规格型号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且被授权代表须手写签名；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根据采购清单拟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1								
2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 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师范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师范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